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發售的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其中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G & M Holdings Limited

##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及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 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6038

保薦人

MESSIS  大有融資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合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0%)及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的90%)。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作出讓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所需安排。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 退回股款」一節。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文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聯席賬簿管理人以下辦事處：

(a)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45號安康商業大廈1樓101室)

(b)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2. 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589 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東加連威老道 96 號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 3 號舖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 68 號觀塘廣場 G1
新界	火炭分行	火炭山尾街 18-24 號沙田商業中心 1 樓 2 號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 1 號荃新天地地下 65 號舖

招股章程文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 1 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備指示於各方面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信越控股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截止申請登記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辦理。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10. 恶劣天气对办理申请登记的影响」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透過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10. 恶劣天气对办理申请登记的影响」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开发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在(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ii)本公司網站([www.gm-eng.com.hk](http://www.gm-eng.com.hk))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开发售的申請水平及公开发售股份的配發基準的公告。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起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途徑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將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發售股份的股票僅在(i)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股份代號6038以每手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陳偉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組成。